

儿童社会工作中的伦理困境及对策分析

周 月

(天津理工大学 天津 300384)

【摘要】儿童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实务的主要领域之一,随着社会的进步,儿童权利越来越受到重视,儿童社会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实际的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也面临了较多的伦理问题和伦理困境。本文通过分析儿童群体的特殊性,总结了儿童社会工作中最突出的几项伦理困境,主要是:违反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原则、案主自决原则的限制、专业界限与多重关系等。同时提出了解决策略:坚持伦理抉择的基本原则、坚持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建立健全督导制度、加强专业人才伦理教育和细化伦理守则,希望帮助社会工作者在实务过程中做出更合理的选择,促进儿童社会工作发展。

【关键词】儿童权利;社会工作;伦理困境;

【作者简介】周月(1997.6-);女,汉族,江苏扬州人,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天津理工大学;研究方向:儿童与青少年社会工作。

【中图分类号】D6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19-000199-03

儿童作为一个有别于成人的特殊群体,有其自身的特点。儿童本身十分脆弱,在生理、心理、认知等各方面都未发育完善,外部环境和成人的指引都会对儿童的成长造成十分重要的影响。其成长过程中常常面临许多问题,例如家庭暴力、家庭贫困、监护缺失、教育失当等,因此,开展儿童社会工作,保障儿童群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至关重要。

社会工作是一个道德实践的助人活动,不同价值观的冲突常常造成社会工作者的伦理困境。结合儿童群体的特殊性,儿童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伦理困境问题也十分突出和复杂。

一、儿童社会工作的概念、起源及发展

(一) 儿童社会工作的相关概念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儿童的年龄在18岁以下,我国一般把儿童的年龄划分为0-14岁,其他地方对儿童年龄的划分通常也只是在14-18岁之间^[1]。儿童社会工作是现代儿童福利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儿童社会工作者在儿童权利价值观念的指导下,以全体儿童为服务对象,聚焦困境儿童,通过对具体服务对象个体或群体服务需求的专业评估,有的放矢地运用适合儿童群体的方法和儿童发展的科学知识及社会工作实务理论,从服务对象个体、群体、家庭、社区和社会等不同层面,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创造儿童友好环境,帮助其免遭权益侵害,促进其健康成长^[2]。狭义的儿童社会工作,主要针对的是遇到困难儿童,帮助其解决困境。广义的儿童社会工作包含所有儿童,旨在增强儿童福祉,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二) 西方儿童社会工作的起源及发展

儿童社会工作起源于西方,伊丽莎白《济贫法》首先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了政府对于儿童救助的职能,规定主要采取领养和寄养的方式对儿童实施救助。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社会问题日益加剧,单纯的救助已经无法满足社会需要。布拉斯创建了“儿童救助协会”,通过家庭寄养为儿童提供社会服务^[3]。二战之后,随着福利国家的建立,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完善。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儿童的权利越来越受到关注与重视,儿童福利的对象由开始的困境儿童逐步扩大到所有儿童,儿童社会工作走向专业化与成熟阶段。

(三) 我国儿童社会工作的产生及现状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丰富的社会福利思想和社会救助实践,长期以来对于困境儿童的救助包含在统治者救灾济贫的政策中,救助的方式也是以物质救助为主。直到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的炮舰打开了中国的大门,随之而来的还有一大批传教士,他们在中国兴办了一系列社会救助机构,从事了很多社会救助工作,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儿童社会工作的产生^[4]。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自上而下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体制下,专业社会工作发生了停滞。直到改革开放后,经济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专业社会工作的恢复与发展下,专业儿童社会工作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儿童在家庭中的地位显著提高,儿童发展得到了大众的广泛重视。现阶段,我国儿童社会工作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困境儿童,工作方法包括个案、小组、社区,形成了家庭、社区、学校相互协调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儿童社会工作中的伦理困境

（一）违反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原则

在社会工作价值观与伦理中，社会工作者的首要责任是在增加当事人的福祉，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实现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但在实际的案例中，社会工作者常常会面对学校、家庭、社区、机构等多个主体间的利益冲突，家庭中除了儿童本身作为直接服务对象，其父母往往作为间接服务对象，学校中也会涉及老师、同学等多个个体。不同主体有着不同的利益需求，并且常常会发生利益的冲突。社会工作者面对利益冲突，有可能会受到各方主体施加的压力，而忽视弱勢的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案主自决原则的限制

儿童这个群体最大的特殊性就在于他们作为未成年人，生理、心理、认知都尚未发育完善，社会资源稀少，易受周围环境的影响，无法完全自决，这就使社会工作者遵从案主自决原则受到了限制。很多社会工作者据此认为儿童不具备自决能力，以一种“家长主义”对服务对象的行为进行善意的干涉，有意无意地对服务对象进行引导，使得服务对象按照社工希望的方向做出选择^[5]。更有甚者，会有社会工作者直接违反知情同意和自决原则，越过服务对象，直接替他们做决定。但这种决定很有可能损害了服务对象的利益。

（三）专业界限与多重关系

在儿童社会工作中，如何把握专业界限，避免双重或多重关系也是一个关键问题。在社会工作实务中，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专业关系。服务对象对工作者表示自己的信任，工作者则要让服务对象感受到自己是值得被信任的，工作者对服务对象有着专业上的义务。明确的专业界限有利于社会工作者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而模糊的专业界限则易导致双重或多重关系。一旦产生双重或多重关系，就极易对服务对象产生剥夺，从而损害服务对象的利益。困境在于，我国是一个人情社会，社会工作也是一个充满感情的活动。社会工作者对于服务对象的真诚、包容和帮助，服务对象对于工作者的感激、信任，很容易产生专业关系以外的情感，服务对象通常希望与工作者在工作范围以外保持良好的私人关系。特别是对于缺乏判断能力和理解能力的儿童，很容易将工作者看成朋友，对其产生亲近感和依赖感。在服务结束时往往难以接受，产生倒退行为的现象。由于中国的文化传统以及儿童群体的特殊性，多重关系很难完全避免：如果仅仅与服务对象建立专业关系，服务对象可能会产生“你不喜欢我”“你不近人情”等想法^[6]，从而影响相互之间

信任关系的建立。同时，多重关系一旦处理不当，不仅会对服务对象造成精神上的伤害，也会对社会工作者的生活造成困扰。

三、解决儿童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策略

（一）遵守伦理抉择的基本原则

社会工作者作为专业人员，除了掌握专业理论和实践技巧以外，更重要的是对于专业价值观的内化，掌握和遵守专业伦理以及职业规范，这是行业对合格的社会工作者的要求，也是工作者对于自身的约束。只有做到专业价值观的内化，才能尽可能减少在实践过程中个人价值观与专业价值观的冲突，才能解决具体的问题和伦理困境。社会工作者在实务中面临伦理抉择需要遵循的原则有以下几点：

第一，保护生命原则。保护生命高于其他一切原则，社会工作者在伦理抉择过程中最重要的原则是保护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的生命安全。在儿童社会工作中，第三方涉及最多的就是父母。

第二，平等与差别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是指社会工作者要对服务对象一视同仁，不能带有标签和歧视。但是我们在实际的服务过程中，也要看到不同的服务对象之间的差异，坚持个别化原则，根据不同服务对象的不同需求提供个别化的服务。尤其是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会更优先考虑给生活水平更低下、面临的困境更艰难的服务对象提供帮助，以实现平等，这就是差别平等的原则。

第三，最小伤害原则。在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要尽量避免服务对象受到伤害。如果伤害实在无法避免或者已经造成，社会工作者要尽力去帮助服务对象摆脱伤害造成的负面影响，弥补服务对象的损失。

第四，生命质量原则。在保护生命和最小伤害的基础上，社会工作者要选择最大限度提高服务对象生命质量的方案。儿童群体除了生活水平、医疗、住房等，最重要的就是教育质量。

第五，隐私保密原则。社会工作者在对服务对象的资料保存与管理中要恪守保密原则。儿童社会工作中，工作者常常需要介入到儿童与家长之间，会涉及许多家庭和儿童的隐私信息，工作者要保护他们的隐私。但是保密原则也有前提，那就是有关于服务对象的秘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这需要工作者在实际情况进行衡量。

（二）坚持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

坚持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就要坚持选择对服务对象造成伤害最小，福利最大的行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

定,在所有关于儿童的行动中,应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7]。作为社会工作者,在提供社会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尽量平衡各方利益,但是在利益有所冲突的情况下,也要坚持维护服务对象的利益,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是兼顾其他主体各方面利益的前提条件。

在尊重案主自决方面,社会工作者要充分考虑到儿童群体的认知理解能力,用尽量通俗易懂的语言,为他们讲解清楚所面临的选择,以及各种选择可能产生的结果。叙述过程尽可能不带有倾向性和个人感情,更不能引导服务对象往某一方向倾斜,应充分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选择。当然自决不是无条件的自决,社会工作者还要保证服务对象做出的决定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不伤害他人。

工作者需要在保护生命和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谨慎处理多重关系。感性与理性相结合,把握适度原则。即使在遇到实在无法避免多重关系的情况下,也要牢记恪守非利用原则,决不伤害服务对象为自己和机构牟利。在服务的过程中,工作者必须密切关注服务对象的移情行为。同时尽量减少与服务对象的私下聊天和会谈,及时知会自己的督导。工作者要明确告知服务对象出现多重关系可能产生的后果,与之签署知情同意书,并且做好所有服务过程的记录,严格遵守职业规范的同时做好自我保护。

(三) 建立健全督导制度

督导是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督导者对实践中的社会工作者进行监督指导的过程,在实践过程中,机构督导应加强对伦理问题的监督,并使社会工作者明确伦理守则的内容,处理伦理问题的程序和原则,以及违反伦理守则的后果等。社会工作督导的存在能够最大限度地帮助社会工作者应对实务中的伦理抉择,保证案主接受服务的质量以及案主利益的维护。因此,社会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实务中的督导制度,严格规范督导流程和督导成效,培养或聘请专业资深督导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指导,以最大限度地解决实务中的伦理困境。

(四) 加强专业人才伦理教育,提高专业化水平

我国社会工作目前仍处于发展期,在发展中往往会忽视专业伦理的重要性,但在实际介入之中专业伦理问题仍是不可忽视的存在。据此,要提高全社会对于社会工作伦理的重视程度。高校在社会工作的专业教育环节中,要开设有关社会工作伦理的课程,为学生搭建学习伦理知识的平台,加强对社会工作学生的培养与训练,从根本上提升人才水平。广大社会组织要在管理体系中增设对于伦理知识的培训与考核,提升在职社会工作者的伦理内涵。广大社会工作者要不断提高自身专业化水平,丰富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只有在多层次多方面重视伦理问题,不断完善自身素质,才能在真

正的实践环节中找到“最优解”。

(五) 细化伦理守则,提供更多解决方案

随着社会工作的的发展和儿童社会工作实践的不断推进,实务中的伦理困境也在不断涌现。当前的伦理守则为社会工作者的伦理抉择提供了大的方向和指引,在抉择顺序上给社会工作者一定的指导。但是面对不断复杂化的伦理困境,当前的伦理守则和抉择顺序并不适用于所有问题,在某些问题上能提供的指导是有限的。据此,有关协会应当继续完善相关伦理规定和细则,基于实际问题以及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状况不断发展完善伦理守则,为儿童社会工作者提供更多指引和依据。

四、结语

本文基于儿童社会工作实务中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应对伦理问题的原则及改进策略,对于社会工作者的实践以及儿童社会工作伦理的完善和改进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我国的儿童社会工作起步较晚,发展还不完善,儿童社会工作的伦理问题是社会工作者在实务中不可避免会遇到的难题,且实际情况往往更为复杂,工作者常常面临多种伦理困境交织的状况。这就需要工作者提高自身专业素养,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任何的原则都不是绝对的,但是工作者要牢记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首要原则,致力于维护儿童群体的权利。同时,本文还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需要儿童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继续探索,推陈出新,促进专业的发展和儿童福祉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 付梦虹.论我国儿童社会工作的形成[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6.
- [2]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教材编委会.社会工作实务(中级)[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 [3] 杨文超.儿童社会工作伦理困境主要形式的探析[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06):177-179.
- [4] 王思斌.社会工作导论[M].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
- [5] 张天楚,韩明友.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的伦理困境及其出路分析[J].才智,2019(19):249.
- [6] 胡金.社会工作介入儿童性教育过程中的伦理反思[D].湖南师范大学,2018.
- [7] 徐小飞.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N].人民法院报,2016-07-22(008).